

证券代码：870643

证券简称：天祥集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胡刚锋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任命刘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任命江青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任命李忠中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任命孙永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任命宋红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

会议由胡刚锋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命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被任命总经理胡刚锋持有公司股份 116,38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1.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副总经理刘雪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副总经理江青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忠中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财务总监孙永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红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任命。有利于公司管理、决策的进一步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江青华，男，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一级建造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江西新钢设计院结构设计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广东新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广州美林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旗下建筑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省东阳市天亿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广州长江企业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忠中，男，195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建造师。1976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员、

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改制后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公司常务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城市项目副总、常务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